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499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受 刑 人 陳征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  
08 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80號)，提起  
09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理 由

13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征宇於民國113年6月20日  
14 至同年11月9日出國做生意，故未收到113年7月31日、同年9  
15 月12日應到庭之執行傳票，因而錯失繳款之機會，絕對不是  
16 有意不履行緩刑之負擔。抗告人有強烈意願繳款，但因不在  
17 國內，未能接到通知，以致耽誤繳款時機，非有意違反緩刑  
18 規定，況抗告人已於113年12月4日繳款新臺幣（下同）4萬  
19 元。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20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21 金額；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  
22 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3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  
24 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  
25 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  
26 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27 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是以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  
28 案件時，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  
29 至第8款所定負擔，即必然撤銷緩刑，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  
30 緩刑所定負擔，是否有上述「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  
31 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而足認情節重大，並足

01 認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  
02 情事。

03 三、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04 112年度易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0罪），應  
05 執行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應向公庫支付4萬  
06 元，並於113年3月12日確定。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  
07 橋頭地檢署）以113年度執緩字第142號執行在案，經該署檢  
08 察官通知抗告人於113年7月31日、同年9月12日到庭依該確  
09 定判決履行給付，該執行傳票均寄存於轄區派出所，但抗告  
10 人均未到案，聯絡電話亦為空號或暫停使用等情。有判決  
11 書、送達證書、橋頭地檢署電話紀錄單附聲請卷可參。

12 四、原審審酌抗告人明知已受緩刑宣告，本應積極於檢察官所定  
13 之履行期間內完成給付公庫款項，卻未遵期報到履行，復經  
14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通知督促履行，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給  
15 付，毫無履行原判決所定負擔之誠意，足認抗告人確有「無  
16 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節重大事由，堪認原宣告之緩刑已  
17 難收鼓勵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依  
18 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撤銷抗告人所受之緩刑宣告。惟查：抗  
19 告人於113年6月20日出境，至同年11月9日始入境等情，有  
20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參。因檢察官於113年7、8月  
21 間，通知抗告人應於113年7月31日、同年9月12日到庭執行  
22 時，適抗告人並不在國內，且該執行傳票均寄存於轄區派出  
23 所。則抗告人是否因出國，且無他人代收執行傳票並轉知，  
24 致不知上開傳票內容，故未於檢察官指定之期日繳交款項，  
25 尚有疑問。原審因抗告人未依期到案，且無法聯絡，即認抗  
26 告人確有「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節重大事由，並裁定  
27 撤銷抗告人所受之緩刑宣告，尚有未洽，其裁定即屬無法維  
28 持。故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  
29 審確實查明，再為適當之裁定。另因抗告人已繳款4萬元等  
30 情，有橋頭地檢署收據可參。且觀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關於  
31 本案係記載：處分金繳清日期：113年12月4日；終結已繳：

01 4萬元等語。則檢察官是否已同意抗告人延遲繳交款項，而  
02 無再聲請撤銷緩刑之意思，亦請併予查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06 法 官 莊鎮遠

07 法 官 方百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林心念